

決賽是意大利對法國。你能期待甚麼？兩造都是四五一陣式：四個後衛，五個中場，然後孤另另的一個前鋒，像遠戍玉門關外，像放逐。這是一種保守的戰術，而且已經到了不可能更保守的了。雙方是這樣，於是一大群人在中場糾纏；以往的防守中場並不顯眼，如今呢，成為勝利的命脈，因為不輸，就可以伺機取勝。看法國對巴西、對葡萄牙，總見法國禁區一帶，八、九個白衣人蠕動，密不洩風，嚴陣以防；入一球，就更加穩守突擊，前面的一個，其實是欠弦的箭頭。亨利在阿仙奴何等出色，在國家隊，反而光芒盡斂。法國得以進級，是巴西犯錯，是葡萄牙犯錯。意大利也是這樣，過去許多年，意大利就是穩守突擊的代名詞，最出色的球員是鋼門索夫、清道夫巴里斯；如今是保方、簡拿華路。偶然出一個快速、高效率的獨行殺手，以往是李華、是羅斯。

四五—，是三個可怕的數目字。這陣式之前，好長的一段日子是四四二，其實也是夠保守的了。這一屆荷蘭和葡萄牙，都用四三三，那已經是進攻足球，因為有三個箭頭；英國取得冠軍，用的是所謂WM式，也是進攻足球。真正的進攻足球，是比利時時代的巴西，那是四二四。守不穩，不過別擔心，你進我一球，我進你二球，這才好玩。然後是告魯夫的全能足球。但這時代恐怕一去不返了，大家都怕輸，雖明知會輸，就是輸不起。再加上傳媒的鼓吹、賭風，球圈的一體化，於是防守防守防守。中國隊打不進決賽，中國長城早就佔領了決賽的球場。爭勝的時間就在開場後十分鐘、完場前五分鐘，這是危險時段，因為有可乘之機，前者對手陣腳未穩，後者對手體力下降、精神渙散了。其他時間呢？早知如此，觀眾不妨去小睡一回。

從四二四，到四四二，再變為四五—，球賽會變得好看麼？今屆有多少場好看的球賽？法國的夕陽戰士神勇起來，表面看很值得高興，我對他們喝彩，但其實是法國足球的倒退，也是世界盃足球的倒退。

法國的杜魯福曾把 Ray Bradbury 的科幻小說《華氏四五一》拍成電影，主角是一位年輕消防員，他的職責是滅火，可同時也是焚書，因為專制保守的政權，容不得自由開放的思想，要把過去的文化藝術通通焚掉。華氏四五一，是紙張焚燒的燃點。為了保護文化藝術，一群人偷偷約定，各自背誦一本經典，讓文化得以延續。於是我們看到一個個行走而唸唸有詞的書本。在足球場上推行四五一，是要實行焦土政策，把觀眾趕跑，把球場焚毀嗎？球場上的消防局長會反省麼？

遊戲人和遊戲兔子

從分組初賽到現在十六強淘汰賽為止，最好看的還是世界盃前後的幾個廣告。其一，足球在大街小巷，任何人、任何地方都可以參加這個遊戲。其二，少年荷西，和他心儀的球星一起踢球，這些球星，有法國的施丹、亨利、施斯；英國的謝拉特、林伯特、碧咸；荷蘭的洛賓；阿根廷的美斯。總之，他要跟誰踢球，誰就出現了。這是荷蘭文化史學家赫伊津哈所指的「遊戲的人」(Homo Ludens)。遊戲是自願的、是快樂的，而且充滿想像。這廣告頗富後現代的「引用」，用了過去英德決戰的一個經典的問題球，由英國的林伯特射門，德國的簡尼把關，簡尼跟少年荷西爭論，堅持球未過白界線。向有玻璃人之稱的洛賓，運球時一碰就倒，被當作「插花」，有點自嘲的幽默。此外，還拼貼了年輕時代的碧根鮑華。對球迷來說，好的球賽，怎會受時間、空間的限制呢？所以推銷的是球鞋，英文說是 impossible is

nothing。

遊戲中的比賽講求規則、公平，並且嚴肅，即使明知不過是遊戲，不過是虛擬的空間。球賽進行得興高采烈，可是荷西的母親忽然在露台上出現，大喝一聲：吃飯啦。遊戲即時停頓，球員立刻煙消雲散，看來真掃興。荷西老大不願意，只好拾起皮球，終於也自得其樂地回家去了，偌大的空地上，原來其實只有他一個人。但荷西媽媽並不是赫伊津哈筆下的「掃興的人」，她根本並不參與遊戲。參與遊戲的成員，倘破壞遊戲規則就是掃興者，這些人威脅遊戲的世界，必須被逐出遊戲之外。掃興的人出現在世界盃真實的球場上，多不勝數。在葡萄牙對荷蘭的比賽，這些掃興的人先是被警告，再被驅逐。

世界盃舉行之前，朗拿甸奴拍了一個快樂足球的廣告，找來一個樣貌跟他相似的小球星，同樣暴牙，眼睛精靈顧盼，而且滿臉笑容，球技同樣了得。今昔兩組鏡頭交差呈現，趣味是一長一少的相似，選角之妙，令人懷疑這根本就是朗拿甸奴小時候的錄像，再加以拼貼。四年前世界盃在日韓兩地舉行時，有一個深刻、諧趣的

廣告，那是巴西以香蕉罰球見稱的小個子卡洛斯拍的，他在禁區外主射罰球，前面是一排日本人牆，他入鄉隨俗，向日本守將行鞠躬禮，日將也一律鞠躬回敬，就在這一刻，他馬上把球射出，彎過矮牆入網。這廣告真精彩，活用了當地特別的文化現象，難得日人也有這種自嘲精神。

不過我最喜歡的廣告，推銷的是電池，主角是一群參加足球賽的兔子，有球員，有觀眾，有龍門，踢罰球時排立的兔子牆。英勇的兔子大演帽子戲法，連進三球，有的兔子倒地，有的喘氣，有的亮起鬥雞眼，表情十足，真是快樂足球。喜歡這廣告，因為我近年也在學習縫製毛熊、毛兔子。

露西

露西。

誰？哪一個露西？

那時候，我認識的露西有兩位。一位是花生漫畫中的露西·布朗。她是查理·布朗的姐姐，整日嘩啦啦大聲說話，理直氣壯得很，很厲害，誰也不要惹她；另一位是歌手披頭四的一首歌的名字，那首歌，這樣唱：

露西在綴滿鑽石的天空

Lucy in the sky with diamonds

那是上世紀七〇年代，朋友和我們都喜歡卜·狄倫 (Bob Dylan)，鍾·拜西絲

(Joan Baez)，喜歡那部叫《黃色潛艇》的動畫，露西就在空中，滿身鑽石，閃動閃動，彩光四射，好像萬花筒。

那是一九七四年，考古學家發現了南方古猿阿法種，據說這些考古學家當時一邊工作，一邊聽着披頭四這首歌，於是隨興把發現稱之為露西，並且以她為最早，是人類的母親。我後知後覺，萬分慚愧，過了三十多年，才認識這位露西。

——這位露西有甚麼特徵？

她只是一些骨骼。

只是一個成年女性全身大部分的骨架，身高〇·九二米。

活了二十年。

——這麼年輕就長埋黃土，成為化石了。

不知道。重要的是，從她口腔骨盤、腿骨和腳骨來看，她是個直立行走的人。不是猿猴。

她活在三百五十二萬／三百二十萬年前的非洲，在埃塞俄比亞的哈達爾河谷。

——猿猴是我們的祖先麼？

你以為呢？我們不會說猿是人。從猿到人，要經過時間很長很長的演化。

演化大約分為三個階段，簡單來說，也只能簡單地說，那是：能人↓直立人↓智人。非洲各地都有不同的發現，不同科的學者總有許多多的爭論、不同的界定，不過無論在東非抑或南非，大多同意，非洲是人類最早的誕生地。

——那你探訪過非洲夏娃沒有？

沒有，我多年前只到過南非。想和朋友去東非探訪露西，結果不能去，因為要打防疫針。我有敏感，不能打。不過非洲東西兩部分本來是完整的大陸，在八百年前發生過一次地殼運動，從南向北，才把非洲分為兩個部分，形成東非的大裂谷。

——沒能夠親見露西，有點失望吧？

我也不是完全失望，朋友去了埃塞俄比亞回來，告訴我，露西的骸骨搬到了美國，留下的只是仿製。

辛巴

辛巴 (Himba) 不是水手，以前大概沒見過海，因為他們在非洲中部生活。為了生存，他們從東而西，從北而南，遷到非洲的西南，居然見到了大西洋。這個地方可奇怪了，一片無垠的沙漠，沙漠的邊緣接通海洋，海岸線長又長，但經常刮大風，又多暗礁，形成大小的漩渦，成為著名的骷髏海岸，沙灘上就留下許多船隻的殘骸。

辛巴人和赫雷羅人是一起南遷的，他們同樣屬於班圖大族的分支，說相同的語言，即使語言相同，人類沒有攀上巴別塔，這個大家庭，最後仍然免不了分家，辛巴人繼續過遊牧的部落生活，赫雷羅人則改以守地農耕為主。早些日子，辛巴人居住的地方按照地理方位，叫西南非洲，現在是納米比亞。不過辛巴人牧牛，除了在納米比亞北部游移，也散佈在安哥拉南部、博茨瓦納西部，都接近赤道，氣候十

分炎熱，土地十分貧瘠。因為水太珍稀了，他們從不洗澡，用煙熏，用紅泥伴混牛油、香料，塗遍頭髮身體，既防曬，又防蟲，所以也不需穿衣，衣服，穿髒了就要洗。這是傳統的民間智慧。

他們其實沒有國籍，只有部籍，分成大小部落，現存不足五萬人口。一般部落五、六戶聚居，由年紀最大的男子帶領，一夫多妻。他們的繼承法很特別，男子可以繼承母家，即舅父的牛羊財產。但我們真的認識這個部落？有些資料說，辛巴部落仍屬母系社會，女多男少，由女子當家，一家的正妻是家長，各戶的女家長再按年資推為族長。無論如何，男人離家放牧，女子留守負責家務，擠牛奶、羊奶，採集柴薪、野果，建屋，煮食，當然還有扶育小孩。是的，她們會建屋。她們用樹幹排列成圓圈，再塗上泥塊，留一洞口出入，屋頂由茅草編成圓蓋，室內黯暗，只鋪一二牛皮作墊。不是豪宅，好處是易建易拆，房子可以流動。每年總要遷徙三、四次。

屋內沒有照明，辛巴女子的家務，大多在室外，室外保持一堆炭火，她們於是同時參與群體的社交活動。從圖片，從錄像所見的辛巴女子，都活潑健碩，節慶時唱歌跳舞，她們赭紅的膚色就是美麗的服裝。大家簡單地生活。偶然也會走到鄰近人口較多的小鎮，買用品、藥物。

女子的頭髮，大多梳成辮子 *dreadlocks*，或者簡稱 *locks*，辮子用紅泥黏結，辮尾再散開。看來每天要花不少時間打理，顯然是愛美的民族。這種髮式，過去我以為來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興起的 *Rastafari movement*，這宗教運動以東非埃塞俄比亞皇帝塞拉西一世為教主，教徒都梳這種髮式，教主反而不梳。歐美有一陣非洲熱，女子當是時髦，不過不用紅泥罷了。這髮式原來起源於更早的北非，古埃及的雕塑已可以見到。辛巴的已婚女子，頭上再多打一個蝴蝶結，胸前還掛一個貝殼。至於男童女童，也梳辮子，有趣的是，方向不同，男孩的髮辮朝腦後梳，女孩則垂額前。我也做了兩個女童，髮辮比較少。

這是個和平的部落，如果有敵人，那是惡劣的自然環境，沒有甚麼資源，又經常鬧旱災，這方面，他們不可能戰勝。一九八〇年代最嚴重的一次，曾令辛巴人死

去九成的牛隻。牛隻是他們全部的家當，而不是房地產。辛巴人全變成難民。經國際援助，總算不致絕滅。此外，還有疫症，還有鄰國殃及他們的內戰。

以前到埃及旅行，小攤子的人問我手中拎的是甚麼。答：傘子。那人大笑，說這裏四十年來都不曾下雨，下了，在半空早蒸發掉。但想了想，終於用紙莎草畫跟我交換，因為傘子除了擋雨，還可以防曬。辛巴人不是不怕曬的麼？在圖冊中卻也看見撐着陽傘的母親揹着孩子在打電話，而且在小鎮的超市裏推着購物車。這當然是和外來訪客接觸的緣故。但超市有冷氣麼？這個電話可以接通另一個電話麼？

外人來了，帶來了許多其他的東西。有些問題很簡單，有些，卻很複雜，可沒有萬應萬靈的解藥。挪威和冰島的政府曾好心為辛巴的年輕人提供免費教育，可是學了一些西方知識的年輕人回來，卻發覺對實際生活並沒有幫助，因為沒有配套，他們不懂得遊牧打獵的技巧，也不再甘心於遊牧打獵的生活。二〇一〇年納米比亞政府終於接管辛巴人的教育，為他們提供流動的學校。汽車學校來了，讓大家識字讀書。

遊客也來了，由導遊帶領。辛巴人因此可以獲得糖果、麵粉、煙草之類，可以售賣他們的手工藝，並且表演舞蹈，收取小費。遊客希望看到真正的土著，於是土著為遊客扮演自己。不過，身份一旦成為商品，恐怕就成為一種固定的看法，認定他們是這樣的，也只能是這樣的。矛盾的是，當遊客看見土著跟自己沒太大的分別，又會認為是失真，是商品化。這還是觀光麼，打了奇怪的針藥，忍受長途的飛行，走了崎嶇的路，多麼不容易，可沒有看到真正的東西。比方說，不穿衣服，文明人會覺得尷尬，會感到羞恥，文明的教養就是這麼一回事。另一面，卻又對辛巴人不穿衣服表現充分的理解。穿上衣服的辛巴人，還是辛巴人麼？跟其他非洲土著不同的是，辛巴人較能維持傳統習慣，無需為遊客怎樣扮演。遊客於是看到他們想看的物事，回家後，把獅子、犀牛與土著一併放到網上，讓大家分享，這才算是一次成功的文化交流，有些還記得一兩句土語。

能夠去看，去聽，去感受，令我羨慕，但只怕有些地方，很奇怪，去到了，卻比沒有去變得更遙遠。

他們就把你下葬了。

他們說：撒一把泥土；我就做了。

他們說：鞠三個躬；我就做了。

我一哭都不哭。真的，我一哭都不哭。

我很早就知道總有這麼的一天，他們會把你下葬的，我也知道他們把你下葬之後我會怎樣，那時候，我對自己說過，一哭都不用哭的，我就做了。

我是怎樣漸漸地把你忘去的呢。那麼地一點一點，一點一點，起先是你的皮膚，起先是你的掌紋，起先是你的姿態。我不知道我怎麼會，而事情卻是了。

我說，那邊有一間有趣的玩具店。那麼多的人，唉，那麼擠，我們的感覺觸及感覺。我們就進去了。我們看，我們擠，有人按響一隻銅喇叭。外面有船來了。

但我總對着一張搖椅出神。我說。你怎麼不愛搖椅哩，我沒有你一半的老，我沒有你一半的白髮和眉，但我已經愛搖椅了。那時候，我還看得見玻璃杯曾經紅曾經藍，有一個靜靜的水瓶名叫希臘。但我十分不安寧，因為也許是明天，它們就一個一個地隱去。城市建在城市之上，臉疊在臉上，起先是個銅門環，起先是那垂懸的燈盞。

在靈堂的時候，他們說：找你最好的朋友來陪陪你。我說我沒有一個最好的朋友。他們說：找一個隨便甚麼的朋友來陪陪你。但我說我也沒有一個隨便甚麼的朋友。他們怕我會哭得很厲害，怕我會暈過去，我知道我不會，因為我不是那種人。

我應該不是那種人，我不是那種隔了一夜就把昨天扔掉的人。他們哭，他們淚乾時記憶就乾，不再有人知道你，不再有人說。你還在那個車站上走來走去嗎。

你總是在那個車站上，穿一件白色的制服，漿得硬硬的領，配着銀色的銅扣。

你說，車子該開了，車就開了。於是我從一個火車停泊的場所過來，我們就在那邊的座位上舐雪糕。這是尖沙咀，這是九龍，這是香港。我們怎麼會來到這裏？

他們說，在眾多的孩子中，你最愛我。我們總是在一起。我們是那樣地坐過船，好闊卻好淺的錢塘江。每天早上，你就給我梳辮子，我們在一個城裏找到一間有大煙囪有個大花園的屋子，晚上就睡在七張榻榻米上。我每天上學，就坐在你的腳踏車的後面，有一次，你為了避開一輛吉普車，我就坐在地上。

他們不停的說：到時候你會哭得很厲害，因為來的人很多，人們愛看你淒涼的樣子。我知道我不會哭得很厲害，而且，我們在一起的時候總是開開心的。你對我笑，我也對你笑，我們是老朋友了，誰都不要對誰哭。

但我是怎樣漸漸地把你忘去的呢。起先是你的頭髮，起先是你的長眉，我難道不曾竭盡眼神把它們捕捉？但我竟在一點一滴地把你忘去。難道愛沒有模型，風景沒有明天。

我開始穿着一雙紅色的鞋，穿過馬路，在一間店裏吃烘餅。我實在記得雪糕的樣子。但那店，和許多的店，逐漸離去，像你，起先是你的烈日下遮陽的手，起先是你太陽鏡下皺着的眉。

我不知道它們怎樣漸漸地隱去。大街上的一間書店，十字路口的一間電影院。上學的時候，我繞過一片菜田，踏在一條下水管上，跳着跳着，那時候，我也曾竭盡眼神把它們捉住。但我是怎樣漸漸地把它們忘記的呢。

棺木抬出來的時候，他們哭得最大聲，但我看着你，你沒有淚，對的，我們在一起的時候，總是開開心的，甚至當一個炸彈忽然地掉在地上，當一些人在岸上拖着淺水的船，我們也沒有哭。我們在一個颶風的晚上坐着，看着一個窗的破裂，風怎樣削去額前的暖氣，我們不曾哭。我們說，我們總有地方可以去。你喜歡去，從這裏到那裏，有一個島叫青島，你說。有一個關叫山海關，你說。有一個城叫萬里長城，你說。有一個港，叫香港。

我不知道我們怎麼會來，那些隆隆的火車跑了三天三夜，那些高高的山瀉為平野，我看到了船，這就是香港了。真的，你總是有地方可以去，我就跟着你來了。

起先，你說，讓我們上電影院。我們排排坐着，一人捧着一團雪糕。起先，你說，我帶你看足球。我跳着跳地替你背着一雙好重的釘鞋，你在操場上跑來跑

去，吹着一隻會叫的銀笛，我甚麼都不明白，但人家拍手的時候我也就拍了，你給我一瓶汽水的時候我也喝了。

但我是怎樣漸漸地把你忘去的呢。我回到家裏來，知道你不在任何一張椅上，床底下不再有你的鞋，一隻玻璃盤裏沒有你的眼鏡，也沒有一支破爛得只有你才不捨得扔掉的墨水筆。我知道你不在任何一個角落，不在門後，不在簾外，我總是伏着案，對着一本書着迷。你的聲音漸漸遠去。你的姿態漸漸模糊。

他們不再談起你，因為別的名字那麼多，別的臉又出現得那麼頻。我只能集中一個焦點，記得一束有紅有黃的玫瑰，隨着一堆泥土一起降下。

他們和你一起隱去。陳舊的尖沙咀的碼頭，那些木板叮嚀的長廊。如今我只能在海傍的一列石板上踏過，聽它們的馨坑馨坑，聲音不再是木質的，我不知道一切怎樣會漸漸隱去，甚至你總是沒法抓住。

漆咸道的公園，現在是樹的列陣，聖誕的晚上，它們是一片火樹銀花，但我記不得裏邊有你，因為有過你的園已經不再有一點痕跡。

有一間電影院叫平安，有一間帽子店叫鶴鳴，有一間你愛在窗櫺外蹣跚的伊利，它們也逐漸隱去，而一切就升起來，城市建在城市上，臉疊着臉。

一間舊的書店隱去，現在分散多了三間。一座雪糕店鋪平後，現在站成了大廈。送船的海運場長成一條跑道。你說，這是一個十分美麗的城。啊，你實在是不能重認它以前的面貌，他們也把它葬了許多。而我，同樣地，也撒一把泥，每次步過的時候，就知道，它們不在門後也不在簾外。

不過，我也就習慣了，在一條橋上面走過後在太子行的甬道裏數花磚，廣場上多了很多花，剛盛開的花，那麼年輕。我開始穿一雙紅色的鞋，穿過馬路。這是一個十分美麗的城，你說。是的，是的，我愛港島，讓我好在明天把你一點一點地忘記。

——一九六八年